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豫光金铅

股票代码: 6005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省济源市科研路与愚公南路交叉口往

西 200 米

通讯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科研路与愚公南路交叉口往

西 200 米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 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 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	节	释义3
第二	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4
一、	信息	
_,	信息	
		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
第三	节	权益变动目的6
— ,	本次	文权益变动的目的6
<u> </u>	信息	!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6
第四	节	权益变动方式7
一、	本次	农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7
二、	本次	·7
三、	信息	
第五	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8
第六	带	其他重大事项9
第七	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10
第八	节	备查文件11
— ,	备查	f文件11
_,	备查	E地点11
附表	₹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投资集团、信息披露义 务人、本公司	指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豫光金铅、上市公司	指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愚公集团	指	河南愚公集团有限公司
济源国资局	指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 份划转、本次划转	指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河南豫光金 铅股份有限公司54,512,132股股份无偿划转至 河南愚公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科研路与愚公南路交叉口往西 200 米				
法定代表人	陈明亮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5885854405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河道采砂;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环境保护监测;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养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5日				
经营期限	2012年1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情况	河南愚公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0%) 河南省财政厅(持股比例 10%)				
通讯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科研路与愚公南路交叉口往西 200 米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本公司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 居住地	是否取得 其他国家/地 区的居留权
陈明亮	男	董事长	中国	济源市	否

贾永红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济源市	否
张中州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济源市	否
成新建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济源市	否
苗江利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济源市	否
陈新磊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济源市	否
卢涛	男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济源市	否
叶文超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济源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除持有豫光金铅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区管国企深化改革需要,济源国资局下发《关于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划入河南愚公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济管国资【2025】25号),决定将投资集团持有的豫光金铅 54,512,132 股股份(占豫光金铅股份总数的 4.90%)无偿划转至愚公集团(截至 2025年 11月 18日豫光金铅股份总数为 1,111,956,196 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 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前,投资集团持有豫光金铅75,152,132股,占豫光金铅股份总数的6.76%;本次无偿划转后,投资集团将持有豫光金铅20,640,000股,占豫光金铅股份总数的1.86%(截至2025年11月18日豫光金铅股份总数为1,111,956,196股)。

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豫光金铅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本次 无偿划转完成后,豫光金铅控股股东仍为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 为济源国资局。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5年11月18日,济源国资局出具《关于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划入河南愚公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济管国资【2025】25号),决定将投资集团持有的豫光金铅54,512,132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愚公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投资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 司总股本 比例(%)	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状态	数量(股)	占上市公 司总股本 比例(%)
投资集团	75, 152, 132	6. 76	质押	37, 256, 000	3. 35

除上述部分股份被质押外,投资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 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集团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集团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投资集团与愚公集团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豫光金铅董事会秘书处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度等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

203年 11 月1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豫光金铅股	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济源市			
股票简称	豫光金铅		股票代码	6005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济源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南省济源市科 研路与愚公南路 交叉口往西 200 米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増加 □ 減少 ☑ 不变,但持股人	发生变化 口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 国有股行政划转 取得上市公司发 继承 口 其他 口 (请注	或变更 ☑ 行的新股 □	□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 执行法院表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持股数量: <u>75,1</u> 持股比例: <u>6.76</u>	52,132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 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变动数量: <u>由 75</u> 变动比例: <u>由 6</u> .	5, 152, 132 股减	少至 20,640,000 股 8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 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减少其所持有的」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 二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村 去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	目关权益变动事项,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 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 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的,信息披露。	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一	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 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 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 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 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 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 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 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図 否 □	备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家《关于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划入河南愚公集团有限管国资【2025】25号)批	份有限公司部分股公司的通知》(济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9日